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8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uxw-scrk-scw>)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 林○霞 主任

紀錄: 莊○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本系 2021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三)以線上會議辦理。
- 二、110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結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推選為陳○見教授、唐○昌教授、陳○聰教授、江○樺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3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外系委員推薦名單經會議討論，並製作外系委員名單選票。本系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體育系黃○進教授擔任，備取為教育系黃○文教授。
- 三、110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遴選結果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宜教授、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李○娟教授、系學會會長林○憬同學、研究生陳○嘉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歆老師及彰化縣員林國小曹○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興中國小簡○慧主任。
- 四、110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林○霞副教授。
- 五、110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陳○祥助理教授。
- 六、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陳○見教授，備取一為陳○聰教授、備取二為江○樺副教授。
- 七、110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陳○見教授、備取為唐○昌教授。
- 八、110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江○樺副教授、備取為張○華助理教授。
- 九、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唐○昌教授、備取為江○樺副教授。
- 十、本系 110 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經會議決議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如下：台中教育大學廖○惠教授、台南大學何○慧教授、清華大學黃○

洋教授、東華大學鍾○娟教授、屏東大學黃○枝教授、台北市立大學蔡○瀛教授。

參、工作報告

一、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第二條修正如下：「……前五個學期中至少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曾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本要點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校核定後實施；本案將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學生嚴○好、王○鈞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前開規定第二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及曾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3. 本案申請表詳如附件 1，申請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經審閱申請資料，嚴○好、王○鈞等二人未符資格，不同意其申請。

提案二：有關 110 學年度大四外埠實習是否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師培中心 110 年 7 月 13 日通知（附件 2），COVID-19 疫情至今雖已大致獲得控制，但因疫苗施打尚未普及，考量外埠參觀需要搭乘遊覽車及住宿，人群聚集的可能性較高亦較具風險，爰詢問各系所對於是否辦理及辦理方法之看法。

決議：考量疫苗施打尚未普及，為維本系學生及參訪機構之安全，決議 110 學年度外埠實習暫緩辦理。

提案三：有關本系大學部三年級（108 學年度入學）轉出師資生員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邱○鎔同學（學號 1083542）將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至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惟該校非全師培學系，爰需本校同意轉出師資生員額予東華大學，該生才得以繼續修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是否同意轉出師資生員額至東華大學，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1），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組成，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
2. 請推派教授代表正取及備取各一名。

決議：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為唐 ○ 昌教授、備取為陳 ○ 見教授。

提案五：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2），提請討論。

說明：請推派一位教授代表。

決議：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為唐 ○ 昌教授、備取為陳 ○ 聰教授。

提案六：110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3），提請討論。

說明：請推派一位男性教師代表。

決議：110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為陳 ○ 祥助理教授。

提案七：110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4），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2. 請推派一位教師代表。

決議：110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為張 ○ 華助理教授、備取為吳 ○ 萍副教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